

和谐

社会构建 与法治国家 建设

——2005年全国法理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选

主 编 徐显明

执行主编 刘 星 葛洪义 邓成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和谐

社会构建 与法治国家 建设

——2005年全国法理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选

主 编 徐显明

执行主编 刘 星 葛洪义 邓成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构建与法治国家建设:2005 年全国法理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选 / 徐显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8

ISBN 7-5620-2962-8

I.和... II.徐... III.法理学-中国-文集 IV.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4358 号

书 名 和谐社会构建与法治国家建设
——2005 年全国法理学研究会年会论文选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5
字 数 870 千字
版 本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962-8/D·2922
定 价 6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项目编辑：汤 强

文稿编辑：贾一然 阚明旗

封面设计Z  华子图文平面设计
huazi103@vip.sina.com

和谐社会与法治和谐

(代序)

徐显明

和谐作为一种理念源远流长,它指向的是人类梦寐以求的一种理想生活状态。早在古希腊时代,西方哲学家们已经把和谐当作一种哲学观。以这一哲学观为基础,柏拉图等人为西方描绘了一幅“理想国”蓝图;而在东方,中国的儒、法、道、墨四家都对社会和谐做出了自己的理论贡献。在今天,我们提出构建和谐社会,一定是在现代民主法治意义上的和谐社会。所以,法治的和谐是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和逻辑前提。

一、和谐社会理念的形成背景

和谐社会发展观发端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底蕴之上,又吸纳了现代社会的文明理念。它在内涵上包括六大要素:①和谐社会应当是民主法治的社会,这一要素既是和谐社会的基础,也是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和谐社会一定是以民主为基础,以法治为特征的社会。由此,民主法治成为和谐社会的基础要素。②和谐社会一定是公平正义的社会。公平正义应当成为社会的主流价值。在谈到社会价值选择时,党的十四大报告表述是“兼顾效率与公平”,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则针对长期以来我国广泛存在的平均主义倾向,提出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此后党的文件中都强调这一原则。十六大报告在讲到价值选择的时候,没有再使用“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表述,而是采用了“公平正义”。和谐社会一定是以公平作为特征、以正义为最终追求的社会。由此,公平正义成为和谐社会的价值要素。③和谐社会一定是诚信友爱的社会。一个社会最重要的诚信应该是制度诚信。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一种制度传统,而友爱则是中华民族的一种文化传统。由此,诚信友爱可视为和谐社会的传统要素。④和谐社会应该是充满活力的社会。和谐社会建设有赖于激发整个社会发展的动力,和谐社会一定是社会活力得到极大展示的社会。这一要素可称作和谐社会的动力要素。⑤和谐社会一定是安定有序的社会。按照马斯洛的需求理论,安全是人们的基本需求之一,而安全感有赖于秩序的建立。安定有序的衡量标准是每个人在选择自己行为的时候能够预测出行为的后果。安定有序可称为和谐社会的技术要素。⑥和谐社会一定是人和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一要素与中国源远流长的和谐观密切相关,可称作宇宙观要素。胡锦涛同志对和谐社会六要素的系统概括显示出我们党对社会建设的认识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和谐社会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建设拥有了同等重要的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构成上从过去的三位一体发展成为四位一体。至此,和谐社会的理论已臻于成熟。

那么,为什么在这一时期,构建和谐社会被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这需要我们从时代背景出发做出回答。

1. 中国传统文化的积淀。和谐社会理论是中国传统文化在当代的一种升华。如果用一个

2 和谐社会构建与法治国家建设

字来概括中国全部的古代哲学,就是“和”字;如果用两个字来概括,就是“和谐”。我们的邻居就把我们中华文化最精华的部分拿过去给自己的民族命名,叫大和民族。这个“和”的精华在哪里呢?儒家、法家、墨家、道家的理解各不相同,但他们的追求是一致的。面对中国的版图,我们会发现黄河与长江串起了中国的两条文化带。一条黄河把文化分成了四个区域,最上游是秦陇文化,中间是中原文化,再往下是燕赵文化,最后是齐鲁文化。齐鲁文化被称作中国黄河流域文化的集大成者。一条长江则区分出了三大文化区域,最上游是巴蜀文化,中间是楚湘文化,下游则是吴越文化。文化无论怎么划分,都离不开中国古代儒、法、道、墨这四大家。儒家主“和”,“和为贵”就是儒家思想的底盘。孟子讲“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天时就是机遇,地利就是人或者事业的创造者自身所具备的各种客观条件,但是这两个加起来都不如人和。人和就是人在事业发展过程当中各种关系的和谐。只有在发展当中消除了各种冲突,你的机遇、你的地利才可以得到发挥。儒家用一个“和”字把人的道德高低区分开来,君子和小人的区别在哪里?就在于怎样理解这个“和”字上,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和而不同,既保持自己鲜明的个性又能与他人和谐相处,宽容、理解他人又能够被他人所容忍、所理解,这样的人是君子,反之则是小人,看上去相互间没有什么差别,但是人和人无法相处,这就是小人。

中国儒家的思想精髓是一个“和”字,而中国的法家特别主张制度之“和”。法家主张因功而授爵,根据你的能力,根据你的贡献来决定你的官位高低。这是难能可贵的一种思想,这与古希腊哲学的比例之“和”的含义是一致的。但是法家对“和”最大的贡献还是在于制度的诚信。《史记·商君列传》中记载有商鞅“徙木立信”的典故。秦孝公政治上力图变强,遂请商鞅变法。变法就预示着要否定过去的法传统,启用新的法律,可这个新的法律大家不相信怎么办?商鞅就想了一个办法,“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告诉人们谁能把它搬到北门就赏十金。老百姓对这件事感到奇怪,都不敢搬。于是商鞅又下令把赏金增到五十金。这时有一个人来搬了,商鞅就真的给了他五十金,以表明说话算数,然后下了变法的法令。这是个用制度诚信来唤起百姓支持的故事。只有当人们相信一种制度时,这种制度才能发挥出无限的力量。当然法家还主张刑无等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些思想都是我们后世关于社会和谐的一些宝贵财富,并且是制度意义上的财富。

墨家以“交相利、兼相爱”为思想灵魂。改革开放以后墨家的思想非常受推崇,其中原因有二。第一个原因,墨子被称作中国历史上的科学之父。现在我们似乎可以说墨子是“神州六号”最初的设想者,因为他是风筝的发明人。据《韩非子·外储说》载:墨翟“斫木为鸢,三年而成,飞一日而败”。另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墨子在经济学家们特别是研究经济史的人看来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主张市场经济的人。中国古代市场经济的思想可以从墨子那里寻找,现在我们看墨子的所有贡献,最重要的就是交相利而兼相爱的思想。他谈到的“爱无等差”更是一种广博的爱,中国古代的博爱思想可溯源于墨学。交相利而兼相爱,这就是墨子的和谐社会观。

在人和自然的关系上,论证最为系统的还是道家。道家的思想里包含着四大和谐关系。第一大关系是人自身的和谐关系,也就是我们通常讲的灵与肉之间关系的和谐,即人的能力和欲望之间要和谐。如果一个人的能力不足而欲望又强,就会导致人格的分裂。因为灵与肉在这时是向两个方向发展而最终又无法重合;第二种关系就是人与社会之间的和谐关系;第三种就是阴阳之间的和谐,阴阳之间的和谐可以理解为是人和人关系中的两性之间的和谐;最后就是人与自然的和谐,天人合一,在这一点上儒家、道家是一致的。

由上可见,中国古代儒、法、道、墨四家尽管政治见解相别,但对于和谐的追求却是相同的。没有中国古代的和谐思想给我们留下的宝贵思想资料,也就没有我们今天和谐社会概念的提出。在《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50 周年的时候,由各国退休的总统、首相等政治家组成的国际间行动理事会起草了《世界人类责任宣言》。该宣言指出,人权宣言最大的缺陷是过度张扬了个人的自由和权利,忽视了人对社会的责任。这份宣言主张到中国的儒家思想中寻求人类的责任观念。儒家系统地讲述了人应当怎样对待家庭,怎样对待家族,怎样对待集体,怎样对待社会,怎样对待国家。西方也有和谐观,但是它只是西方哲学中的一个流派,而东方的和谐却是所有的派别共同主张的。今天我们所谈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历史上儒、法、道、墨各家的和谐思想有何区别呢?我们注意到历史上所有的思想家在谈和谐的时候,都没有把民主法治作为基础,而我们今天谈和谐社会是以民主法治为制度特征的。因此我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是古代和谐思想在今天的一种升华。这就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背景,历史上的中国是现在中国的过去,现在的中国是历史中国的延续。我们今天中国的发展离不开历史中国提供给我们的文化凭借。

2. 中国共产党人的指导思想发展。我们党的指导思想在今天有哪些发展呢?要回答这一问题,首先必须明确我们对待马克思主义应有的三个基本态度。第一个基本态度,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具体判断、论述比较起来,我们更应注重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方法。这是因为经典作家的判断与论述是针对 150 年前的情况作出的,具有时代性。第二个基本态度,经典的马克思主义或国外的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这两者比较起来,我们要用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来指导我们的工作,只有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才可以解决中国的问题。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在我国现行宪法中被表述为三大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第三个基本态度,中国化了的马克思主义和当代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这两者比较起来,我的理解应该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来指导我们的具体工作。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形成三大理论成果之后并没有终结,它还要继续发展。那么中国当代的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是什么呢?我的理解就是科学发展观。可以断定,科学发展观已成为继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之后,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第四大成果。用科学发展观来指导我们的工作,构建和谐社会就具有了必然性。毛泽东思想是一个革命的理论,也是一个建设的理论,但它的本旨是革命;邓小平理论是一个改革开放的理论,也是一个建设的理论,特别是经济建设的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旨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而科学发展观不同于三大理论成果,它的本旨是“以人为本”。这就需要进一步研究什么是以人为本,是以什么人为本,以人的什么为本,然后是怎样才能达到以人为本。

到底以什么人为本呢?我们可以沿着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发展过程理一个线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谈人的时候讲得非常单纯。《共产党宣言》里有一段话:“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政治学家、法学家甚至经济学家都曾不辞劳苦地分析过这段话。纯而又纯的资产阶级革命在胜利的时候,必须同时消灭两个阶级,第一个阶级是地主阶级,但是消灭地主阶级的同时也必须消灭第二个阶级——农民阶级。当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都不复存在的时候,这个社会就纯而又纯的只剩下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以后,当然要制定有利于资产阶级的法律,然后来镇压无产阶级。按照这个逻辑,将来无产阶级革命取得成功,也只能是一个阶级——无产

阶级独掌政权。所以,列宁在《国家与革命》里就给无产阶级专政下了一个定义。什么叫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一个阶级独掌而不与其他阶级分享的政权。这个时候我们谈人,就是无产阶级一个阶级。这就是从马克思恩格斯经典中推导出的一个关于人的范围。但是十月革命以后,列宁的第一篇文章就否定了马克思恩格斯原来作的判断。1917年10月25日,也就是十月革命胜利的当天,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列宁起草的《告工人、士兵和农民书》,宣布全部地方政权一律转归当地的工农兵代表苏维埃。苏维埃政权保证将把地主、皇族和寺院的土地无偿地交给农民委员会处置;将使军队彻底民主化,以维护士兵的权利;将规定工人监督生产;将按时召开立宪会议;将设法把粮食运往城市,把生活必需品运往农村;将使俄国境内各民族都享有真正的自决权。可以得出结论,工农兵这个概念是列宁发明的,这是列宁“以人为本”的范围。

毛泽东在革命战争年代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相结合,又创造性地扩展了以人为本的范围。一个人的思想能不能成熟最终要看他的主体观是否成熟。毛泽东这一生的主体观发生过多次变化。他最早持有的是臣民观,将自己当作大清的子民来看待,所以在他早期的头脑里有很多封建残余思想。在读了梁启超办的《新民丛报》之后,臣民观改变为新民观。“戊戌变法”失败以后梁启超避难到了日本,鼓吹其新民学说,“以为欲维新吾国,当维新吾民”。梁启超是毛泽东早年最崇拜的人物之一。于是毛泽东很快转变为新民主主义者,新民观是他思想发展的第二步。1918年毛泽东在长沙创办《湘江评论》,在创刊宣言中提出了“民众联合”的主张。在《湘江评论》第二、三、四期上又连载了署名“泽东”的《民众的大联合》长篇论文,介绍俄国十月革命的经验,分析辛亥革命的教训,结合中国革命的实际情况,指出改造中国社会的根本办法在于民众的大联合。民众观于是成为他的新思想的一个支点。他认为在一个国家内人民联合起来总比一个独裁政权力量要大得多。这篇文章可以说是毛泽东后来的统战思想的起源。这篇文章标志着他的主体观变成了民众观。到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的时候,这一政权完全模仿了苏维埃俄国的那套建制。作为临时中央政府的主席,毛泽东的主体观变成了工农兵观。这一时期实行了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这样比较左的政策,这个政策就预示着要从肉体上消灭地主阶级。当时江西的红白斗争之所以异常残酷,就是因为采取了从肉体上消灭地主的政策,所以地主逃往白区去,再回来时他也一定要用消灭肉体的方式来报复。到了抗日战争时期的陕甘宁边区,这个土地政策发生了变化。1940年3月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的指示,指出我们在华北、华中等地建立的抗日民主政权,是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权,即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实行对汉奸和反动派的民主专政,实行“三三制”,广泛团结广大的人民群众、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绅士,进一步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以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陕甘宁边区在土地改革立法方面也发生了一个质的变化,变没收地主的土地为减租减息。所以在陕甘宁边区制定的法律当中除了工人阶级的利益之外还有农民阶级的利益,甚至还有地主阶级的利益。当时最为著名的爱国民主人士李鼎铭其实是陕甘宁边区最大的地主,而他却被吸收到根据地的政权里并做了边区的副主席。那么怎样表述这个政权主体范围呢?在斯诺的日记里面记载了大量的毛泽东和斯诺之间的对话,有一段说将来我们如果取得政权,这个政权的名称不能像列宁所表述的那样,叫工农兵政权,也不能使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称法,想来想去,用人民这个词是比较恰当的,人民这个概念可以包含着所有的阶级和阶层,所以最后就选用了人民。在人民观之前还有一段,我把它称作毛泽东的群众观。在延安中央小礼堂的正中至今挂着一个竖的条幅,叫做“为群众

服务”,那是毛泽东在1943年书写的。但是次年的9月8号,他在张思德的追悼会上发表了《为人民服务》的著名演讲,把“为群众服务”改为“为人民服务”。我个人将之理解为毛泽东人民主体观走向成熟的标志。就从这一刻开始,毛泽东的主体观再也没有发生过动摇,他始终以人民来表达我们的政治态度,表达我们政权的性质,人民观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

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在人民的范围上又做了进一步扩展,现在的人民涵括三类人,一是社会主义的劳动者即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二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最后是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劳动者、建设者、爱国者构成了一个几乎是无人不包的同心圆。这就是我们今天赋予人民的一个全新的含义。

那么人民是否就是以人为本中的“人”呢?我们不妨再探讨一下在讲以人为本时究竟以什么人为本的问题。“以人为本”的概念最早流行于企业界,但是企业家讲以人为本是有保留的,他们是以给企业带来最大利润的人为本,一旦雇员成为企业的负担,就会遭遇解雇。在西方企业的发展过程中有这样一个现象,过去一个大学毕业的工程师可以终身受聘于一个企业,因为他的知识足可以为这个企业较长时间使用。而现在聘用工程师时,聘期则从终身改为10年,从10年改为5年,甚至从5年缩短为1年。原因就在于企业要以拥有最新知识的人作为企业利润的来源。大学校长也在谈以人为本,在中国政法大学我就讲过两句话,“在教育教学关系上以学生为本,在办学上以教师为本”。大学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以校长为本。在中国政法大学我提出要理顺校园主体关系,这包括三个环节,校长带领校部机关共同为院系服务,这是第一个环节;然后是校长、校部机关和院长、系主任共同为教师服务,这是第二个环节;校长、校部机关、院长、系主任加教师最终共同为学生服务,这是第三个环节。大学是一个以学生为本的生态系统,学生不是供教育者冶炼的矿物,而是正在完善人格的生物,学校的一切都是满足生物生长的条件,学校党政领导、教师、教辅、后勤人员都是这个条件的提供者、维护者。因此今天中国的大学校长谈以人为本也是有保留、有选择的,选择以学生为本就是要扭转长期以来形成的大学行政化倾向。

那么对执政党而言,对公共权力而言,当谈以人为本的时候,是以哪些人为本呢?这就是科学发展观要回答的问题。在科学发展观里,对于执政党和公共权力而言,以人为本是指以一切人为本,是指以人人为本,是指对所有的人都应当平等对待、平等尊重。我们的主体观应该说达到了一个空前广泛的程度,这就是科学发展观和以往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不同的地方。

人的问题解决了,接下来的第二个问题是以人的什么为本?也就说我们这个政权的执政目的在哪里?意义在哪里?我理解应该以人的需要为本。人的需要千差万别,并且有层次之分。心理学家马斯洛就讲过,一个人在一生中可能有五种层次的需求:首先是生理上的需要,包括衣、食、住、行等方面,这是人类维持自身生存最基本的需求;第二是安全上的需求,人类要求保障自身安全、摆脱事业和丧失财产威胁、避免职业病的侵袭、接触严酷的待遇等方面的需求;第三是情感需求,包括友爱的需要和归属的需要;第四是尊重的需要,人人都希望自己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并被社会承认;第五是自我实现的需要,这是指个人理想、抱负、能力获得最大程度实现和发挥的需要。公共权力存在的目的就是根据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断满足人们的需求。

接下来的问题是,以人为本应当转化为一种制度。人的需求是千差万别的,但把这些需求制度化以后都应该展示为人的权利。以人为本就是要尽最大的可能来保障人的权利、促进人的权利的实现和发展。就是要把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

本利益转化为法律上的内容,就是最广大人民的权利,使人民的权利最大化就是以人为本理念的制度化,这就是第三个层次。

第三个层次不是终极的,终极的目标我想还应该回到马克思那里去,就是《共产党宣言》里所讲到的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应该作为以人为本的最高要求;以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为本,这就是科学发展观。当每一个人的利益达到最大化状态时,就是一个和谐社会到来的时候。以科学发展观指导我们的工作必然要求我们构建和谐社会,而不是一部分人暴富的社会。科学发展观解决了两大问题,第一是回答了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什么,当我们说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候,似乎还不太明确经济背后的最终意义在哪里,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提出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科学发展观回答的第二个问题是发展中的关系问题。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要协调发展,这就使发展中的一系列关系得到了全面性的回答。

3. 经济突飞猛进与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发生的最大变化表现在经济上,2004年我国进行了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得出的GDP总量是19317亿美元,在世界GDP的排位到了第6位。2005年我们GDP总量超过了18万亿人民币,在世界GDP的排序升到了第5位,世界再一次瞩目中国。人们现在想知道的是中国强盛了以后会做什么。中国威胁论总是此起彼伏,这是中国经济上的变化引发的世界反应。接下来人们就要思考中国的国际政治地位是什么。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在国际舞台上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几乎在世界所有的问题上中国人都拥有独立的发言权。这一切都是以中国经济的迅速强盛为基础的。

但是我们自己反思,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背后存在着巨大的危险因素。“三高一低”的问题,即高投入、高耗费、高污染、低效益的问题,需要我们深思。中国的经济发展正是以这三高作为代价的。中国的经济不快速发展不行,但是依照目前的模式和速度发展下去,中国的能源、资源、环境都难以支撑。中国现在是世界的制造业中心。为什么各国厂商都愿意到中国来开办企业?经济学家经常的解释是中国有廉价的劳动力、广袤的市场,而法学界则认为更是中国有世界上最宽松的环境管制。用资源换得的GDP,用牺牲环境换得的GDP,用高能耗换得的GDP,能否持续下去?20世纪就有法学家发出过警告,在环境问题上,21世纪我们治理和恢复环境所进行的投入一定会大于20世纪从毁坏环境当中获得的产出。所以GDP在法学家的头脑里面不是一个好东西。

GDP至少有三个问题:①GDP和一个社会经济发展的良好状态没有必然联系。1998年,湖北省的GDP增量在历史上是空前的,但它的背后是什么,就是长江的洪水。新奥尔良的GDP增长在去年可能会创世界之最,一下投入数百亿美元,空前绝后,但背后是一个城市毁灭性的灾难。最简单的例子就是如果路边发生一次车祸,GDP一定是增长,因为需要维修车辆,需要增加生产零配件甚至生产新的车辆,救治伤员需要生产新的药品,需要新的劳动力投入,而此时的GDP增长和经济的良好状态没有必然联系。②GDP的增长和这个地方的生活质量没有必然联系。在我国工业化水平较高的某些地区,它的土地和空气里对人体有害的某些元素是正常值的十几倍、几十倍。GDP在大量的增加,但人们生命的质量在下降,这是不能不密切关注的第二组关系。GDP是增长的,但是污染导致环境的不可恢复却是灾难性的。③GDP和社会的公正程度没有必然联系,GDP是增长的,但这个地方的社会公平问题可能是越来越严重的。

这就给我们提出一个问题,中国经济要发展,必须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于是就有了一个新

的概念:新型工业化道路。新型工业化道路就是要防止走资本主义曾经走过的先污染后治理的那条老路,新型工业化道路里的一个科学含义就是要求你 GDP 里面科技的含量要大量的增加,所以我们这个社会就必须变成一个创新型的社会,用科技来获得 GDP。

总之,中国经济能否持续快速的发展,取决于我们能否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建立节约型的、环境友好型的社会。这就回到了我们要处理好的人和环境、人和自然之间的和谐问题。

4. 中国政治的民主化发展。2007 年是我们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0 周年。依法治国成为我们的基本方略,是对执政党提出来的新要求,依法治国和依法执政既要求建立法治政府也要求建立法治社会,所以法治社会是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中国的政治文明要求人和人之间关系的和谐。1997 年 6 月,我写过一篇关于法治社会的构成要件的文章,我给法治社会下的定义就是一个和谐的定义。所谓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就是通过法律调整而实现的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和谐状态。因此,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构成了法治的和谐社会的一个基础,这就是民主政治发展的背景。

5. 社会基本矛盾的变化。目前中国社会大概有这样几个比较大的社会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不解决的话,我们的和谐可能就无从谈起。

(1)城乡的二元结构问题。城乡二元结构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是一个法律问题;如果说二元结构的形成是源于经济的,它的表现形态则是社会的和法律的。二元性的第一个表现,就是我们的经济首先分成了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2004 年宪法修改一个重大的变化就是我们改变了对非公经济的态度。过去对非公经济我们持的是消极态度,国家的政策主要侧重指导、帮助、监督。而修改后的宪法则从消极变为积极:国家鼓励和支持非公经济的发展。在公有制经济里面我们还可以发现一个二元结构,一元是全民所有制,另一元是集体所有制。这个二元导致了国家政策在指向不同经济的时候有不同的态度。

正因为经济的这种二元型导致了社会结构的二元性,从而造成了城乡居民的二元性。城镇人口和农村人口身份的二元性在法律上的表现就是有一部分法律关系城镇人可以加入,而农村人则被排除在外。最典型的就是劳动法律关系和社会保障法律关系,农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但他们在土地上的这种劳作在法律上却不被认为是劳动。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基本不调整农民的劳动关系,我们在谈劳动就业和失业的时候,从来不把农民包括在内。这就导致了法律关系主体的二元性。在起草宪法修改建议的时候,我提出来要把社会保障制度写进去,但是这个条款到底怎么表述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一开始是用了一个直接的表述,叫做国家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那么公民的生存权就没有了法律上的依托,所以这个原则定下来了,国家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要入宪;而面对中国的实际,这一条一旦入宪,就预示着所有的人都应该成为社会保障对象,但是中国现在的经济结构、经济能力还不允许把所有的人都纳入社会保障的范围之内,所以最后我把这一条又修改了一下,在社会保障制度前加了一个定语,叫做国家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这就意味着尽管我们注意到了农民,但是目前我们还没有能力解决全部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只能随着经济的逐步发展扩大社会保障的范围。今天这个二元结构仍在导致大量的不和谐。就是因为这个二元结构,城市里才有农民工的问题。尽管他在城里做工,但是我们仍将他定义为农民。北京市 2005 年自觉地修改了农民进城务工条例,取消了 10 余条对农民工具有歧视性的条款。当然现在还有一些无法取消的东西,这就是二元结构导致的社会不和谐,这是中国一个普遍的问题,所以我把它归为社会问题。

(2)社会的公正性问题。社会的公正性问题已经受到了越来越普遍的重视。国际上用来分析和反映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的方法和指标很多,但由于基尼系数给出了反映居民之间贫富差异程度的数量界线,可以较客观、直观地反映和监测居民之间的贫富差距,预报、预警和防止居民之间出现贫富两极分化,因此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认同和普遍采用。按照国际惯例,基尼系数在0.2以下,表示居民之间收入分配“高度平均”,0.2~0.3之间表示“相对平均”,0.3~0.4之间为“比较合理”,0.4~0.6为“差距偏大”,0.6以上为“高度不平均”。国际上通常把0.4作为收入分配贫富差距的“警戒线”。世界银行的计算表明2005年中国的基尼系数已高达0.447。而社会学家认为,由于中国存在着大量的灰色收入,如果把这些数字增加进去的话,中国的基尼系数实质上在0.5以上,这是极其可怕的。从理论上分析,社会不公具体表现有四个方面:①起点不公。起点不公被认为是社会的正义结构出了问题。②机会不公。在高考招生中,同一张试卷面前不同地区的考生享有不同的上学机会,甚至在同一个地区的考生因户口的差异也有所不同,就是典型的表现。③规则不公。用一类规则对一群人,用另一类规则对另一群人。④结果不公。大家有相同的付出,但是获得的结果却是不相同的。同劳而不同酬,少劳而多得,多劳而少得,劳而不获,不劳而获,都是结果不公的表现。社会不公的问题已经成为引发人和人之间关系紧张和冲突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国家已经注意到了这种现象。所以现在要把公平正义作为社会的主流价值,要对分配制度予以重建。

(3)社会腐败问题。在所有的社会领域里面几乎都存在着腐败的现象,它称为社会腐败,而限于我们习惯所指的吏治的腐败。2006年初,胡锦涛同志在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的讲话中,将反商业贿赂列为今年六大要务之一。与此同时,为治理商业贿赂,中纪委牵头成立了“反商业贿赂领导小组”。长期以来,商业贿赂已经成为部分行业交易的“潜规则”,商业贿赂问题已到了令人痛心疾首的程度。大家注意到前段时间有一个“回扣门”事件。美国德普公司天津分公司在1991年到2002年期间向中国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国有医院医生行贿160多万美元,用来换取这些医疗机构购买DPC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贿赂基本都是以现金形式进行。事发后,美国司法部发出处罚单:美国德普公司将交出280万美元“非法所得”,而天津德普则被罚200万美元。为什么长达10多年的时间,发生在我们身边的巨额贿赂案件没有被我们的司法机关发现,反而由遥远的美国司法部揭开?这是商业领域里面的腐败。在政治领域里面,我们大家都知道有一个判断,即吏治的腐败是最大的腐败,吏治的腐败使既有德行又有才能的年轻人看不到希望。按照中国士大夫的心理,他既有德行,又有才能,一般来说是恃才傲物,所以他绝不去进行这种机会上的投机,他的心理状态是等待别人来发现,这叫做士为知己者用,士为知己者死。所以,如果运用公共权力的机会都给了既无德又无能的投机者,党和国家的希望在最优秀的青年人身上就看不到,它的结果就是亡党亡国。吏治腐败中最典型的是司法的腐败。司法一旦腐败了,就意味着社会公正的空间不复存在。培根讲过,一项犯罪并不可怕,一项犯罪顶多算是污染了河流,水是流动的,脏水迟早会被净化,但是如果司法腐败了,就像是水源被污染了,河流就不可能变清,流出来的水全部都是脏的。所以我的判断就是司法一旦腐败了,那么这个社会公正的空间就不存在了。还有一类腐败就是教育上的腐败,教育的本质是引领人的灵魂,所以在教育的任何环节都应该拒绝污染;教育上的任何污染都会使受教育者变成将来向社会索取的成本。因此把一个学校比作一个生态系统,在这个生态系统里应该拒绝污染,一个大学和社会应该靠一道墙适当隔离,里边应该是高雅的,外边才是世俗的,但是现在这个墙已经看不见了。污染已经渗进了学术领域,有一些大学进行博士论文硕士论文的打假,查出来

的造假比例令人震惊。据有的学校统计,在一年的博士、硕士生当中,论文的抄袭率在20%以上的竟然达到12%的比例。当学术也出现腐败的时候,我的判断就是这个社会真理的空间就不存在了。腐败导致社会不公,腐败导致人和人之间关系的紧张,是和谐社会的大病。

(4)我们的生存环境在急剧恶化。生物的灭绝速度以及资源特别是不可再生资源的灭失速度都是历史上最快的。环境的污染方式也已经形成立体形态,我们的头上有大气污染,我们的周围有噪音污染,在我们的脚下则有水污染。西部的一些现象非常令人担忧。月牙泉正在消失,青海湖的水位正在急剧下降。为什么把生存环境的问题当做社会问题呢?因为环境是连接人和人之间关系的一个要素,也是人和人之间关系紧张的一个要素。因为环境而发生的群体性事件越来越多,就是明证。

(5)社会规范的有效性有待重塑。社会有两个基本规范,处在基础地位的是道德规范,比道德规范更具强制力的是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的基础是诚信,但是现在我们发现造假已经是中国最大的社会问题之一。社会造假就涉及到诚信的问题,为诚信我们付出的成本是巨大的。在西方国家宾馆结账的时候,他只要断定客人是中国人,那么留他的时间就比其他国家的人要长,因为服务员要更为仔细地检查中国客人用过的房间,现在我们在宾馆里已经习以为常了,服务员让你等一等,查完房间,物品完好无损才通知前台结账,我们每一个人为此要多付出3~5分钟。如果每年全国有1亿人口在流动的话,这个时间的浪费是极为巨大的,这就是诚信缺失的成本。我们经济上的形象在恢复,在强大起来,那么中国人文化上的形象、道德上的形象最终能否得到认同,这可能是一个民族的未来问题。人们承认你是一个经济强国了,但可能把你视作一个道德上的小国。所以诚信的问题是道德的核心问题。而法律的问题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问题。现在我们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较为严重,这两类规范的有效性的缺失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以上五大社会问题是目前导致社会不和谐的一些主要原因,构建和谐社会就是要解决这些问题。

6. 国际背景。构建和谐社会的国际背景也是非常复杂的,立足于应对来自国际的各种挑战和风险,才能深刻理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要性。和平与发展仍然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但国际形势继续处于深刻复杂的变化之中,世界仍很不安宁,各种矛盾错综复杂;经济全球化趋势在推动世界经济发展的同时,也给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带来挑战和风险。在这种形势下,我们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各种经济、政治、文化、信息、军事等方面的严峻压力。我们要有力回应来自外部的挑战和风险,牢牢掌握应对国际局势和处理国际事务的主动权,营造有利于我国的战略态势,因而就必须把各种社会关系调整到融洽、和谐的状态,始终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稳定。

同时构建和谐社会的国际背景还有一层就是要从世界各国及地区的发展中汲取经验教训。放眼世界,有三类国家及地区的经验教训值得我们不断反思。一类国家以智利为典型代表。从1812年智利建国到1973年皮诺切特上台的160多年,与其他拉美国家不同,智利保持了清廉的名声和经济的高速增长。但自1973年陆军司令皮诺切特攫取大权执政后,情况发生了逆转。军人政权宣布停止执行宪法、解散议会、解散各政党、实行军事独裁统治,控制言论自由,钳制思想,这极大地摧毁了智利原有的一些重要的预防和遏止腐败的民主机制,结果导致腐败猖獗,经济衰退,社会怨声载道。可见贪污腐败有可能毁掉一个正在上升的国家的前景,这是一个极其深刻的教训。第二类国家是前苏联。前苏联解体固然有其政治原因,但真正的

原因在于前苏联共产党长期与人民处于紧张状态。那么强大的一个党,当戈尔巴乔夫说要解散它的时候居然没有几个反对者。所以如果执政党长期和人民处在紧张关系当中的话,它的执政就是非常危险的,这是极其深刻的教训。第三类是亚洲的四小龙。社会高速发展时期一般也是社会矛盾的突发期。而亚洲四小龙成功地处理好了发展时期的各类问题,他们的经验就是要使社会在和谐中发展,这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二、构建和谐社会的实践

构建和谐社会从实践的层面讲,就是理顺社会结构中的基本关系,使之协调有序,合乎公平正义之原则。

1. 城乡关系。如何消除中国的二元结构,要放在第一位予以考虑。而消除二元结构的核心问题,就是要解决“三农”问题,“三农”问题各对应一个本质。农业问题的本质是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当中的地位和关系。毛主席有一个很明确的判断,以农业为基础,把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但是改革开放以后,这个基础地位一直在动摇。现在仍然要认识农业还是中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问题说到底就是农村发展的问题,特别是在市场环境之下,农村发展的方向和模式是怎样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最关键的是经济发展,经济发展的结果是生活宽裕,所以发展是核心问题。“三农”当中的农民问题,说到底就是要解决一个贫穷的问题。

2. 经济发展当中的区域平衡关系。东部要率先实现现代化,西部要实行大开发的战略,中部要崛起,东北老工业基地要振兴,这是国家在区域上的四大战略。这四大战略实际也是一个区域间的协调发展问题。但是在区域平衡发展过程中,要警惕环境、文化和特有资源三样东西的丧失。

3. 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协调关系。大家要注意,过去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现在比较完善的表述是协调发展。对一个官员的考察、尤其是对地方党政官员的考察要改变以GDP作为衡量标准的做法,要看你经济社会是否协调发展。人均受教育的程度提高了,人们的就业率提高了,社会治安的满意率提高了,社会保障程度提高了,要远远好于你的GDP单方面的增长。因此,要以社会指数取代经济惟一指数。

4. 社会价值之间的和谐关系。社会价值不和谐,价值导向出了问题,那就会引发大量的社会问题,就会引发不和谐。经济学始终是把效率放在第一位的,企业家、管理者一定要把效率放在第一位,即经济学亘古不变的定律是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怎么把蛋糕做大,当然是企业家、经济家的责任。但是管理社会的人的第一职责则是把做好的蛋糕公平切割给每一个人,所以社会的公平性、社会的正义性应该是管理者首先思考的,切割的不公平可能使做蛋糕的人丧失积极性,切割的不公平性可能使那些做贡献的人得不到蛋糕而开始消极。所以管理国家的本质是什么,这是一个很深刻的命题,管理国家的本质,在我看来是要进行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要想办法消除价值和价值之间的冲突,不能消除冲突的话,就要把冲突降低到最低点,这就是管理国家的本质。政治学的意义在哪里?政治的意义是为了改善对公众利益的管理。法学的意义在哪里?法学的意义在于改善对正义的管理。这个社会存在无数的价值,价值和价值之间经常存在冲突,我们可以一一列举。第一组,利益与正义。每一个人都需要利益,拒绝利益的人要么是神、要么是仙。但是我们还要讲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所以利益和正义,国家选择什么。第二组,制度和秩序。自由是我们每一个人都希望的,资产阶级之所以要革命就是因为不自由,自由是相对于束缚、禁锢、压迫、差别这四大要素而言的。但是我们

大家都知道,过度的自由导致的结果一定是秩序的丧失。所以,国家的管理,既要使每个人获得自由,也要保证他人在同等条件下同样实现自由。因此国家就要在自由和秩序之间选择一个合适的度,过度的强调秩序会丧失人的个性和自由,活力就没有了,而过度的自由就会使社会处于不稳定状态,人们就危险了。第三组,公平与效率。公平和效率也处于冲突当中,你是选择效率还是选择公平,选择效率就可能预示着不公平的出现,你选择公平,而公平过度化,就是平均主义了,那么人的创造性、积极性可能就没有了。第四组,生存与发展。对我们农民兄弟来说,土地是个生存的问题,而对房地产开发商来说,土地是他们的发展问题,两者在这里产生了利益冲突。中国农民所拥有的那一点土地,绝不是法律意义上的那个土地使用权的问题,它承载的内容太丰富了。①是他的劳动对象。失掉了土地,农民就失掉了工作。②是他惟一的收入来源。失掉了土地就失去了他的收入来源。③是他社会保障的基础。他就靠这块土地养老,失掉了土地就失去了保障。农民失掉了土地就成了三无农民,没有工作、没有收入、没有保障,这是一个生存的问题。但是我们的开发商拿到这个土地,那就是他的发展问题。生存和发展出现了冲突,我们如何处理。管理国家的人就在这无数的价值当中进行价值的排序和选择。所以,管理国家不是做工程,管理国家首要的根本性要素是进行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管理就是要想办法消除价值冲突,构建和谐社会就是要实现价值之间和谐。

5. 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资源之间的和谐关系。任何时候都不应该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在这里有两种表述:我们现在所拥有的一切,是从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当我们拥有的环境、资源、生态这三大要素是从祖先那里继承下来的时候,我们把继承权变成了所有权。而行使所有权的一个方式,就是可以毁坏他,这是权利观。第二种表述是:我们现在拥有的一切不是继承来的、是从子孙那里借来的,你对现在拥有的环境、资源、生态而言只是一个临时使用的人。当子孙需要的时候,你要把他完好无损交给后代。这就要求我们各级领导从过去的对环境、资源、生态的权利观转变为义务观,我们无权破坏现有的环境、资源、生态。

6. 国家、社会、公民三者之间的和谐关系。政府不是过去的万能政府,我们要建设法治政府。法治政府首先是一个责任政府,应该回归市场的回归市场,应该回归社会的回归社会,应该回归公民个人的回归个人。这里面应该特别强调,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什么叫尊重,尊重指的是在公民自己的领域里面,国家要持消极态度,不干涉公民的自由生活。延安“黄碟案”发生以后,法学界给予了极大关注。大家知道公安机关犯了一系列的错误:①侵犯了公民的住宅权。住宅属于公民的私领域,风可以进,雨可以进,国王不能进。除非里面在发生犯罪,否则你是不能进的;就是要进的话,也要履行严格的法律程序,要有搜查证。没有搜查的令状,任何人是不能进入住宅的。②夫妻之间的这种观看,是一种隐私行为,国家介入到人家夫妻的隐私当中去了。③更不可思议的是侵犯到了人身的自由。为什么做这样的评价,原因就是公民的私领域是受宪法保护的自由领域。一条比较古老的原理,叫作凡是法律不禁止的,都要推定为公民的自由,对待公民的自由领域,公权力要抑制自己不介入,这就叫尊重人权。保障人权指的是公民的权利领域。对于自由领域,国家要持尊重态度;对权利领域,国家要持积极态度,也就是要为公民权利的实现尽可能创造条件。比如受教育权,《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的学费、杂费由国家财政全部支付。再比如社会保障权,也必须由国家提供条件。

7. 社会分层的和谐关系。社会分层的和谐,就是要解决社会的公正性。社会是一个什么样的结构比较稳定呢?我们描绘这个社会应该是一个橄榄形的社会,社会非常富有的人是少数,社会非常贫穷的人也是少数,而更多的是处在中间层。这样的社会就有可能处于稳定的结

构中。所以,社会发展很重要的一个使命就是培育中等收入者阶层。社会学家有个计算,在中国目前购买力的情况下,财富状况达到15万元人民币的家庭构成社会绝大多数的话,也就是说有大约七八亿人口达到这个收入水准,我们这个社会就是稳定的,这叫分层上的和谐,所以要消除暴富和赤贫现象。国家要通过税收,通过一系列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手段来调节收入,以实现这种和谐。

8. 国际的和谐关系。国际和谐是我们国内和谐的一种条件。国际制度的和谐,有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和谐诸多方面。经济上我们是一个大国,政治上,我们也是一个负责任的大国。现在看,国际上一些大问题的解决,离开中国的参与几乎是不可能的。所以,上海合作组织元首会议布什有三点担心:①担心中俄再度形成2:1的局面,那就是冷战结束前的状态。②上海合作组织会不会成为东方的北约,这是他最担心的。③最现实的是伊朗的总统来参加我们的活动,担心其在中亚地区的影响力和控制力。现在看,国际间的重大事务问题,都有中国的参与,这就是我们政治上的影响力。刚刚召开的联合国新的一届人权理事会,47个成员国,没有美国,但是有中国。那么剩下来的就是文化上的和谐,如何提高中国人的诚信意识,扭转国际社会对中国文化的偏见,是关系到中国与世界关系和谐的世纪性问题。同时,我们还要挖掘儒家思想的现代意义,以对现代世界的经济、政治、文化秩序调整作出自己的贡献。东方的和谐文化,可以弥补西方自由主义的很多缺陷。

三、和谐社会中的法治

和谐社会一定是法治社会。与和谐社会的构建相适应,我们要构建以人为本的法律观。以人为本预示着我们的法律观将从过去的国家本位观转向公民本位观,人类社会整个法律发展的历史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神本法律观,以神为本,神权占统治地位的时候,法律本位就是神本。第二阶段,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它的特征是把维护财产权作为首要任务,其法律观可概括为物本法律观。第三阶段的法律呈现出社会连带特征,包括中国计划经济时代,我们所有的人都连带在一个社会当中,那个时候我们都是单位的人,个人是尚未从单位的人走向社会的人、独立的人。所以计划经济时的法律是社本法律观。第四阶段的法律观是人本法律观。以每个个体、每个人充分的自由和充分发展作为目的的法律。建立于以人为本基础上的和谐社会的法治包括三方面的和谐。

1. 法治价值的和谐。法治的理念是适应社会利益多元与社会需求多样的要求而产生的,它建立在价值冲突的逻辑之上,没有价值冲突便无需法治。法治的价值可以分为实体价值和形式价值。就实体价值而言,法治就是借助其规则理性,在正义与利益、公平与效率、自由与秩序、人权与自律、生存与发展等冲突着的价值中建立平衡。就形式价值而言,法治则是借助其技术理性,实现规则的普遍性、一致性、至上性、稳定性和公开性的统一。法治价值的和谐体现在形式价值与实体价值的和谐之中。因此,形式法治与实体法治相统一,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治。

2. 法治关系的和谐。

(1)权利和义务之间要和谐。法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权利和义务贯穿于各个法律现象、各个法律部门和法治运行的各个环节之中。在法治状态下,每一个法律主体都应具有平等的法律人格,既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也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不允许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的特殊主体存在,也不允许只履行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主体存在。

权利与义务的和谐状态可以表现出一个社会的平等状况。各个社会主体承担的义务与其享有的权利的统一是法治和谐的基础。用马克思的话讲“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有多少权利一定对应着多少义务,如果行使了权利没有履行义务的话。那么,它的义务一定由别的主体代行了。

(2)权利和权力之间要和谐。什么叫法治社会?什么是法治国家?就是通过法律调控而实现的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和谐状态。我们现在大量的社会矛盾就产生于权利与权力不和谐之中。

法治国家的本质问题是什么?一言以蔽之,是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间的关系。任何国家的利益资源都是恒定的,如果一社会内的所有利益都必然属于人民而又可用法律方式转化为公民权利的话,那么,任何国家都必须遵循“权利守恒定律”,即人民转移多少权利给国家、给社会,自己留用多少,此间有一个比例关系,在总量不变的前提下,这个比例关系必定是反比例的。国家权力越多越集中,社会权利、公民权利就越少。当公民的一切利益全部交由国家去代表的时候,公民就不再有权利和自由了。反之,公民如果享用了国家的全部利益资源,则国家权力也就等于零了。所以如何确立一个合理的权利与权力的比值是法治国家的核心问题。“公民权利”、“社会权利”、“国家权力”,这种“三权分立”关系是现代法治不同于传统法治的本质特征。通过权利对权力的制约而形成的“三权和谐”,是法治的理想状态。权利守恒定律是确立权利转化比值的基本理论依据。由此权力所获得的解释是:它来源于权利,目的仅在于为权利服务,只是保障权利实现的手段。在这个意义上,法治国家所标明的,是权力服从于权利的国家,这就是法治社会的本质问题。

在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社会总的权利(力)是一个定量,而公权力、社会权利与私权利之间则成反比例关系。在这三种权利(力)中,私权利是基础,社会权利是调节器,公权力则是手段。要实现三者间的和谐,就需要使政府权力与责任分配达到均衡,如果政府控制经济资源多、干预市场多而提供服务少、提供公共产品少,那么公权力、社会权利与私权利之间的比例就会失衡。

(3)公共权力和公共权力要和谐。公权力之间的和谐,指的是各公权力部门各司其职又相互监督,在国家政治体制内行使公权力,确保充分实现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其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以保证国家权力的统一和行使效率。这一目的的实现有赖于宪法规定的权力分工与监督原则的贯彻。公权力体系不和谐的根本原因在于各权力部门间利益与利害关系交叉,职权与职责交叉。公共权力如果分工不明、权责不清会导致两方面的问题:①多个公共权力部门会争权去责,或为共同利益而选择不利于公众的行为。②各部门因责任不清,相互推诿,难以追究失职责任。公权力和谐的要义既不是指一个部门无原则地妥协于另一个部门,也不是仅指各部门间的相互配合,而是各公权力均忠诚于宪法和法律,在此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发挥本部门的效能。

政府具有前所未有的经济职能,是形成我国行政权力优越于其它权力的主要原因,所以我国的权力资源大都配置于行政权力方面,这极易造成权力集中与失衡。在我国,行政违法之所以纠正起来困难重重,甚至出现对立法对司法的行政干预,其症结即是行政权肥大化造成的权力结构障碍。这种权力结构一方面导致立法权的虚软及司法权难以中立,另一方面则导致立法权与司法权在行使方式上行政化。以法理析之,行政权是命令权,立法权是议决权,司法权是